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82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

被告 右實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綜民

被告 李詠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44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5,55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44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所共同簽發，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提示，其中新臺幣3,445,000元竟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

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一、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、第52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並經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經本院當庭核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。參以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445,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右實工程有限 公司、廖綜 民、李詠羚	112年2月18日	113年5月31日	合迪股份有限 公司或其指定 人	9,395,000元